2
在收到董事会秘书的确认函前，不得擅自进行本公司证券的交易行为。董事会秘
书买卖本公司证券的，应参照上述要求由董事长进行确认。董事会秘书应对《买
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的确认函》等资料进行编
号登记并妥善保管。
第六条 因公司公开或非公开发行股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等情形，对董事、
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做出附加转让价格、附加业绩考核条
件、设定限售期等限制性条件的，公司应当在办理股份变更登记或行权等手续时，
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
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将相关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
有限售条件的股份。
第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
交易所申报其个人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担任职务、身份证件号、证券
账户、离任时间等）：
（一）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在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
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二） 公司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 2 个交易日内；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
化后的 2 个交易日内；
（四）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 2 个交易日内；
（五）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第八条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交所和中国结
算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深交所及时公布相关人
员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九条 公司应当按照深圳交易所的要求，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
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第三章 所持本公司股票可转让的一般原则和规定
第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
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
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数量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
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票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
不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为
基数，计算其中可转让股票的数量。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买、
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各种年内新增股票，新增无限售条件股份当年可
转让 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
司股股票数量变化时，本年度可转让股票数量相应变更。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有限售条件股票满足
解除限售条件后，可委托公司向深交所和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第十五条 在股票锁定期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
法享有收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并委托公司申报个人信息
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自其申报离任日起六个月内将其持有及新增的本公司股
份予以全部锁定，到期后将其所持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全部自动解锁。
第四章 买卖公司股票的禁止情况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在下列情形下不得
转让：
（一） 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二）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后半年内；
（三）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票且
尚在承诺期内的；
（四）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买
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对于多次买入的，以最后一次买入的时间作为 6 个月卖出禁止期的起算点；
对于多次卖出的，以最后一次卖出的时间作为 6 个月买入禁止期的起算点。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进行本公司的股

4
票买卖：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
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三） 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
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四） 深交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督促其配偶遵守前款规定，并承担相应
责任。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确保下列自然人、法人或其
他组织不发生因获知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行为：
（一）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三） 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或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
公司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特殊关系，可能获知内幕
信息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上述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参照本制度
第五条及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买卖股票的，参照本制度第十
八条规定执行。
第五章 持有及买卖公司股票行为的披露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本制度第二十条规定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身份及所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
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
票的披露情况。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票发生变动当
日及时填写《股份变动情况申报表》（附件 3），并通知董事会秘书。在事实发生
2 个交易日内，由董事会秘书向深交所申报，并在深交所指定网站进行公告。公
告内容包括：
（一） 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5
（二） 上年末至本次变动前每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和价格；
（三）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四） 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和价格；
（五） 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六）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现本制度第十八条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一） 相关人员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二） 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三） 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四） 深交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票及其变动比
例达到《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时，应当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报告和披露等义务。
第六章 处罚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制度规定的自然人、法
人或其他组织、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违反本制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
公司进行内部通报批评并进行相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培训，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
有，公司董事会负责收回其所得收益。情节严重的，公司将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
分或交由相关部门处罚。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或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成都佳发安泰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

6
附件一：
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
 编号（董秘填写）：
公司董事会：
根据有关规定，拟进行本公司股票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请董事会予以确认：
本人姓名
本人身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 股股东账户
原持股数量 股
拟交易方向 买入/卖出
拟交易数量 股
拟交易日期 自 年 月 日始至 年 月 日
再次确认，本人已知悉《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
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
导意见》、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
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
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规范创业板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的通知》等交易所自律性规则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的规
定，且并未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未经公告的股价敏感信息。

签名：
年 月 日

7

附件二：

有关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的确认函

编号（董秘填写）： 致 ：
您提交的买卖本公司证券问询函已于 年 月 日收悉。 □同意您在 年 月 日至。䳨退Ꮐ˪΂ꃠⲏ爄㩆‰❣酚̫伯넡鋍Ꭾ�䮸鈰搇⻾쐐Ħ瑦㌩ ⃮쑠 年 月 日期间进行问询函中计划的

日至

35 653 2 02 5 1 35 6563 0 0 / / 1

日期间进行日问询函中计ࡆ嚃厖漡月⼐

8
附件三：
股份变动情况申报表
 编号（董秘填写）：
公司董事会：
经申请及董事会确认，本人进行了本公司证券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本人姓名
本人身份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A 股股东账户
上年末所持公司股份数量 股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股
本次交易方向 买入/卖出
本次交易数量 股
本次交易后持股数量 股
拟交易日期 年 月 日
（附经本人签字的交易清单）

本人严格依据《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
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等交易所自律性规则进行交易，且并未掌握关于公司证券的任何未经公告的股价
敏感信息。

签名：
年 月 日